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姜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姜涛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和工作情况，我们认为姜涛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其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姜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任命姜涛先生担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免去陈辉汉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解聘总经理陈辉汉先生的表决程序和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解聘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解聘陈辉汉先生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独立董事：蒋涛、张松旺、陈小卫

2017 年 6 月 23 日